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ST 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6月17日
- 诉讼开庭日期：2024年6月2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有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1、本诉讼原定于6月12日开庭，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考拉妈妈”或“被告”）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新证据，原告申请延期开庭；

2、考拉妈妈6月17日收到最新《传票》，开庭日期为6月27日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建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考拉妈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克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4月13日，被告与原告签订《考拉妈妈采购框架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生产《合同产品》。《合同产品》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依据。合同约定按月结60天。如被告逾期付款7天以上，每逾期1天向原告赔偿《接受订单》金额5%作为滞纳金。

被告于2022年2-10月期间通过订单向原告采购挂烫机小家电产品，采购订单金额共计10,148,028元，被告已付货款共计8,015,705元，即被告仍有2,132,323元的货款未向原告支付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2,132,323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(以货款本金人民币2,132,323元为本金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按LPR利率4倍计算，要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)；上述款项暂计：2,132,323元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四)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反诉请求：

1、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赔偿损失1,376,340元；

2、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物流费87,000元；

3、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以上费用共计1,463,340元。

理由：

由于反诉被告长期拒绝返修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延误销售时机，导致反诉原

告退货库存产品已无法销售，因此反诉被告应按照产品原值赔偿反诉原告的损失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1、本诉讼原定于6月12日开庭，由于考拉妈妈向法院提交了新证据，原告申请延期开庭；

2、考拉妈妈6月17日收到最新《传票》，开庭日期为6月27日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1、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同时加大与原告的沟通协商，尽量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[(2024)粤0606民初9054号]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8日